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59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劉育辰

被告 申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7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7時52分許，駕駛397-D EH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與潮州街107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涂詠薇所有、姜智譯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嗣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51,809元（其中工資費用17,079元、零件費用34,823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0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09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
10 被告駕駛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使系爭車輛受損，並由
11 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等情，業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2 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理賠計算
13 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
14 第29頁），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查閱屬
15 實（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2頁），堪信事實為真。而被告既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
17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8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
20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且依民法第196
21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3 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
24 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繕費用51,809元，其中
25 包括工資費用17,079元及零件費用34,823元，有估價單及發
26 票為證。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27 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28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
30 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
31 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0月7日止，已使用6個月，依上

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8,39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17,079元，共計45,477元，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45,477元。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6個月折舊： $34,823 \times 0.369 \times 6 \div 12 = 6,425$

折舊後殘值： $34,823 - 6,425 = 28,398$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